

自由主义、 与政治辩护、 社会契约

Liberalism, Social Contract,
and Political Justification

徐向东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自由主义、
社会主义
与政治辩护

徐向东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P091.5
4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自由主义、社会契约与政治辩论/徐向东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6
(爱智文丛)

ISBN 7-301-09051-X

I. 自… II. 徐… III. ①自由主义-研究-西方国家②政治哲学-研究-西方国家
IV. D0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44571 号

书 名: 自由主义、社会契约与政治辩护

著作责任者: 徐向东 著

特约编辑: 贾红雨

责任编辑: 王立刚

标准书号: ISBN 7-301-09051-X/B·0314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网 址: <http://cbs.pku.edu.cn> 电子信箱: pkuwsz@yahoo.com.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5

排 版 者: 贵艺图文设计中心

印 刷 者: 三河新世纪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650mm×980mm 16开本 24印张 415千字

2005年6月第1版 2006年1月第2次印刷

定 价: 28.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翻版必究

作者简介

徐向东 北京大学哲学系副教授，哥伦比亚大学哲学博士。研究领域为伦理学、政治哲学等。

内容简介

自由主义政治哲学是当代西方政治哲学中成果最丰、探讨最热的部分。该书体现了作者对自由主义政治哲学的一些基本问题的思考。包括对一些经典社会契约理论家思想的探究；对正义、平等与公正的理解；对政治辩护复杂性的探究；等等。



《庄子哲学》 王博

《十九世纪德国非主流哲学》 靳希平 吴增定

《当代西方哲学笔记》 张祥龙

《西方哲学笔记》 张祥龙

《完美的自然》 彭锋

特约编辑 / 贾红雨

责任编辑 / 王立刚

装帧设计 / 奇文云海  
qwyh_cn@yahoo.com.cn

前 言

自由主义的政治哲学是当代西方政治哲学中取得了最丰硕成果的一个部分,同时也是激起了最热烈的争议和讨论的一个部分。其原因不难理解,因为西方国家大多数是自由主义的国家,在政治实践中信奉和推行自由主义的基本原则,因此这样的政治实践就产生了各种各样的理论问题。目前,在国内,对自由主义的政治哲学正逐渐予以越来越多的关注和研究。这是一件好事,因为我个人认为自由主义的基本精神,它对自由、平等和基本人权的强调,是我们人类值得追求的一个共同目标,尽管自由主义不论是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上都仍然处于不断的发展之中。

收集在本书中的文章体现了我对自由主义的政治哲学一些基本问题的思考。这些思考大多数是我在哥伦比亚大学求学期间作出的。一些文章是我在政治哲学这个领域的资格考试论文,一些文章是在各种场合的讨论班上的论文,仅有两篇文章是我在回国之后写的:第4章是我在北京大学哲学系开设的“康德的政治哲学”讨论班上的讲稿的一部分,第11章是应译林出版社的“人文与社会译丛”的邀请于2004年4月在北京大学的演讲。除了这两篇文章之外,所有其他的文章是直接从我的英文原稿翻译过来的,其中第5章已经应邀发表在《天津社会科学》上,第10章和第12章已经发表在《中国学术》上,但我已经对这三篇文章作了个别文字上的修改。感谢这些期刊的主编惠允重新刊印这三篇文章。

大致说来,这些文章分为三个部分。在第一部分中,我探究了一些经典的社会契约理论家的基本思想,目的是要展示社会契约理论的一般结构以及自由主义的政治辩护的逻辑。当然,这些文章也被用来实现另一个目的,即表明在什么意义上我们可以把政治哲学设想为道德哲学的一般部分。这一点是重要的:自由主义的政治哲学之所以具有强大的生命力,主要就是因为自由主义的政治哲学家把政治哲学设想为一门规范的学科,因此把政治哲学建立在某些实质性的道德观点的基础上。对于我们来说,这一点显得特别重要,因为任何实际的政治观点和政治立场都需要得到道德上的辩护和支持,而自由主义的政治哲学就有力地显示了这个特点。在第二部分中,我主要探究了有关自由主义的三个核心争论——对正义、平等与公正的理

解。我的讨论主要是以罗尔斯的正义理论为主线,这不仅因为罗尔斯的理论已经成为最近30年自由主义的政治哲学争论的焦点,而且也因为我自己对罗尔斯的理论持有一种欣赏的态度。所以,在这个部分,我的讨论主要以对罗尔斯的某些基本思想的批判为背景,试图表明在什么意义和什么程度上罗尔斯的理论能够得到维护和捍卫。在第三部分中,我探究了政治辩护的复杂性,把注意力集中到对“政治中立性原则”的解释上,自由主义与社群主义的争论上,以及“普遍权利”的辩护等问题上。

收集在本书中的这些文章每篇都是相对独立的和完备的,不过,鉴于它们都体现了我对自由主义的政治哲学中一些基本问题的思考,它们也具有某种程度的一致性和连贯性。根本上说,这些文章的目的都是在于解释、捍卫和发展自由主义的一些基本理念,揭示自由主义的政治辩护的理论基础,以及展示在这个政治哲学中所蕴涵的一些复杂性。

我对政治哲学的兴趣是由 Charles Larmore 和 Thomas Pogge 激发起来的,并一直得到他们的激励和关心。此外,Philip Pettit、Jeremy Waldron 以及 Joseph Raz 在这个兴趣的发展中也扮演了关键的角色,谨此向他们表示感谢。此外,尤其感谢北京大学出版社的王立刚和贾红雨先生为本书的出版和编辑付出的辛勤工作。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部分 社会契约的观念	1
第 1 章 霍布斯:人性、公民社会与政治义务	3
一 人性	4
二 自然状态与公民社会	8
三 道德义务和政治义务	19
第 2 章 洛克:自然权利、私有财产与“同意”的政治学	33
一 自然权利和自然法	34
二 私有财产、自然状态与政治社会	38
三 简要评论	49
第 3 章 社会契约作为理性的观念:卢梭、康德和罗尔斯	53
一 卢梭:社会契约与普遍意志	55
二 康德:社会契约作为纯粹实践理性的一个观念	64
三 罗尔斯:原初状态与社会正义	75
四 最终评论	83
第 4 章 康德的政治哲学:背景、起源以及卢梭的影响	88
一 对康德的政治哲学的忽视和接受	88
二 康德的政治哲学的语境和论题	93
三 卢梭对康德的影响	105
四 康德的政治哲学的形而上学基础	118
第二部分 平等与公正	135
第 5 章 平等与偏爱	137

一	观点的二元性与自我的分裂	139
二	一致同意和政治合法性	142
三	平等主义的悖论	145
四	不平等的辩解	148
五	结论	150
第6章	能力、选择与平等的要求	151
一	能力探讨的动机	151
二	阿马蒂亚·森对能力探讨的论证	153
三	能力和机能	157
四	能动性、福利与生活标准	159
五	能力探讨究竟有多合理	164
六	责任、选择和平等	168
第7章	能力探讨与基本的善	174
一	能力、平等与福利	174
二	基本的善与能力平等	178
三	基本的善与责任分工	181
第8章	机构、正义与共同体	186
一	科恩对“激励论证”的批评	186
二	动机、平等与共同体	187
三	基本结构与背景正义	192
四	平等主义的伦理风尚与正义的共同体	202
五	结论	211
第9章	功利主义、个人分离性与道德的要求	213
一	个人分离性与道德的要求	214
二	公正性、共同体与辩护	219
三	非理想世界中的道德要求	228
四	结论	235
 第三部分 政治辩护的复杂性		 237
第10章	自由主义、政治中立性与人类幸福	239
一	“正当之于善的优先性”	241
二	政治合法性与政治中立性	248
三	“正义作为公正:政治的而不是形而上学的”	265

四 自主性、完善主义与政治学	274
第 11 章 查尔斯·泰勒、黑格尔与自由主义	281
一 导论	281
二 黑格尔对泰勒的意义	283
三 个体 vs. 共同体, 或者自由主义 vs. 社群主义	302
第 12 章 相对主义、传统与普遍伦理	316
一 麦金泰尔的困境	318
二 “非相对的”美德伦理的可能性	329
三 道德判断与生活实践	334
四 道德判断与社会正义	344
第 13 章 儒家与人权: 普遍权利的复杂性	350
一 如何阐明“人权”这个观念	351
二 儒家伦理与人权观念的似然相宜	354
三 一些复杂性的鉴定和阐明	357
四 一些含义的探究	366
第 14 章 世界主义与正义的共同体	369
一 特殊关系与普遍义务	370
二 正义的责任与正义的共同体	374
三 简要的结论	376

第一部分

社会契约的观念

第1章 霍布斯：人性、公民社会与政治义务

第2章 洛克：自然权利、私有财产与“同意”的政治学

第3章 社会契约作为理性的观念：卢梭、康德和罗尔斯

第4章 康德的政治哲学：背景、起源以及卢梭的影响

第1章

霍布斯：人性、公民社会与政治义务

人性

自然状态与公民社会

道德义务和政治义务

霍布斯的社会契约理论不仅在哲学上给人留下深刻的印象，而且在政治上也是个创举，这已经是公认的结论。不过，在我看来，在霍布斯的社会契约理论中，最有趣的地方在于：他对人、自然和公民社会的思考，不管是在方法论上还是在实质上，都形成了一个连贯的和一致的系统。其中，尤其值得注意的是，霍布斯试图按照深谋远虑的合理性(prudential rationality)的概念，并以他对自然状态的描述为基础，为道德义务和政治义务提供一个统一的说明。这种做法对当代的道德理论和政治理论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因此，是否他已经成功地实现了他的理论目的就很值得我们考察了。

不过，为了恰当地理解霍布斯的政治理论，我们需要把他的理论与他写作的社会和政治背景联系起来。虽然霍布斯绝不是一位政治活动分子，但他的政治著作具有相当明确的现实目的。霍布斯生活在一个政治动荡的岁月，在他的时代，最尖锐、最关键的问题就是国家的统一受到双重的威胁。这个威胁一方面来自于宗教争论和政教冲突，另一方面来自于王权和议会的冲突以及在权力分离上的争论。权威的瓦解无疑是霍布斯最担忧的事情，因为它将直接导致无政府状态，而那种状态对霍布斯来说就意味着人类重新返回自然状态。无政府状态与统一的对立成了霍布斯的政治理论的关注中心。因此，他致力于解决的核心问题就是政治义务的问题，其目的是要把国家从革命和内战中解救出来。霍布斯试图以规范性的和描述性的方式来解决这个问题，前者体现在他主要的政治著作中，而后者则在他的《巨兽》¹中最明确地表现出来，那部著作详细描述了他的政治反思的背景。从这个社会-政治的背景，我们不难看到为什么霍布斯强调君主制是惟一合理的

1 Thomas Hobbes, *Behemoth* (New York: Barnes & Noble, 1969).

政治体制,因为在这种制度中主权是不能取消的、绝对的和不可分的。

不过,霍布斯的最系统、最成熟的政治著作当然就是《利维坦》(*Leviathan*)。¹在这部著作中,霍布斯为自己提出的中心任务就是要表明为什么在政治上需要一个至高无上的君权,并且为设立那种君权提供一个可靠的辩护。在《利维坦》的导论中,他把这种君权比作“一个人为的灵魂,它给予整个身体以生命和运动”,没有这个灵魂,政体就像病人膏肓的人体一样处于死亡的边缘。因为“无论如何,从先前生活在一个和平政府下的人们在一场内战中堕落到的那种生活方式中,我们可以看出,在没有共同的权力使人畏惧的地方,会存在着什么样的生活方式”。²

全面阐述霍布斯的政治观点不是我的目的。因而,我将只集中于两个问题。首先,我将勾画霍布斯对政治义务和政治权威的论述,而且我主要是按照他在《利维坦》中的表述,尽管有时候我也参考《人和公民》³;其次,我将讨论他对道德义务和政治义务的说明是否可靠,以及在多大程度上是可靠的。

一 人 性

在霍布斯研究中,霍布斯的思想已经被称为“霍布斯主义”。这个术语通常用来指称两个学说:一个是他的政治义务理论,另一个是他的“人性”学说。它们之间的联系体现在这个思想中:按照霍布斯,人的本性实际上是反社会的,只是为了生活的有利条件和必需品,人才被迫进入社会。人有被保护的需要,这样,任何政府保护其公民的能力就算得上政治义务的一个充分条件。因此,正是一个人的自我保护意识为政治义务的需要奠定了基础。这样,霍布斯的核心思想就可以被表述为这个论点:只有生活在公民社会中,人们才有可能过一个适合于人类需要的生活。不过,对霍布斯来说,这个论点的另一个部分才是最重要,即只有在存在着一种“绝对权威”的地方,国家才有可能存在。这个论点是建立在霍布斯的人性理论的基础上。因此;为了理解他的政治义务学说,我们首先需要考察一下他对“人性”的论述。

1 Hobbes, *Leviathan* (ed. E. Curley. Hackett Publishing Company, 1994).

2 *Leviathan*, 第 13 章, 第 11 段。

3 Hobbes, *Man and Citizen* (ed. Bernard Gert. Hackett Publishing Company, 1991).

按照流行的解释,霍布斯既是一个心理的自我主义者又是一个伦理的自我主义者。据此一些理论家认为,他的政治哲学的基础就是一个彻底的自我主义理论。霍布斯之所以被认为具有这个思想导向,是因为他认为,只要有可能,每个人都总是努力寻求和促进对自己来说是好的东西的,而且也应该这样做。然而,对霍布斯的这个习惯性的解释近来已经受到挑战,¹ 主要是因为“自我主义”(egoism)这个概念本身是含糊的,它允许有很多解释的可能性。在后面我们会详细讨论这个解释问题。不过,为了方便叙述,目前我们可以简要地勾画一下这个争论。

一些哲学家认为,心理的自我主义可以被表征为这个主张:所有人的一切行动都是被自我利益的考虑激发起来的。按照这个观点,把霍布斯解释为一位心理的自我主义者就是对他的误解了。理由如下:首先,霍布斯其实认识到人的行动具有多种多样的来源,自我利益并不是惟一的来源。² 事实上,霍布斯并不认为人性是永恒不变的。相反,他似乎相信,经过教育,人们就必定会理解那些使得人类生活的接受变得必然的条浸。例如,经过教育,一位公民能够具有各种美德。其次,霍布斯实际上严肃地对待人的某些性格特点,例如慈善、仁慈和仁爱。³ 因此,他似乎不太可能相信没有谁能够具有关心他人的行动动机。有些哲学家认为,人的行动的惟一动机就是那些能够使自己受益的激情,除此之外,人不可能有其他的行动动机。霍布斯自己并不接受这个观点,因为他认为人实际上能够从各种各样的动机来行动。某些当代的理论家以纯粹的“理性的自我利益”为出发点,对道德采取某种契约论的辩护。⁴ 这种据说起源于霍布斯的做法不仅没有公正地对待霍布斯,而且似乎也没有为道德的内容提供一个完备的说明。

然而,即使霍布斯不是一个心理的自我主义者,那并不直接意味着他也不是一位伦理的自我主义者。是否霍布斯是一位伦理的自我主义者是一个更加复杂的问题。如果我们还没有相对完备地理解霍布斯的理论体系,我们就不可能恰当地回答这个问题。在这里,我们可以问:如果霍布斯根本不是一位心理的自我主义者,为什么他把“自我维护”看作是人类行动的本质动机?显然,对这个问题的回答不仅取决于如何理解“自我维护”这个概念,

1 参见 B. Gert 为 *Man and Citizen* 所写的导论。

2 霍布斯其实认为,人的倾向有一种多重的根源:身体的构成,经验,习惯,运气,以及一个人对自己的看法。参见 Hobbes, *De Homine* (ed. Ferdinand Tönnies, London: Frank Cass and Co., 1969), chapter 8。

3 参见 *Leviathan*, 第 50 章, 第 6 段。

4 例如,参见 David Gauthier, *Morals by Agreement*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86)。

而且更重要地取决于我们对霍布斯的方法论的理解。按照对霍布斯的传统解释,霍布斯是一位充满了“新科学”的观念的唯物主义者,并试图按照“新科学”的方法论程序来构筑一个道德和政治理论。¹按照这种解释,他的自然主义预设就要求他把“义务”这个概念建立在一个自我主义的心理学上。“新科学”确实对霍布斯深有影响,这个影响的一个方面表现如下:首先,按照霍布斯,在建构一个切实可行的政治理论时,我们需要考虑的是人性当中最具有普遍性的那些方面,因此,我们就必须把与人性无关的一切偶然因素排除出去。其次,政治学必须被确立为一门规范性的学科,它必须能够使处于特定状况的理性个体知道如何行动。换句话说,霍布斯似乎假设,政治学的目的就在于为处于自然状态中的个人提出一种理性的生活策略。而在自然状态中,个人的目标被假设就是要维护他们自己的生存。因此,如果自我维护必须被看作是一种现实的自我主义(下面会讨论),那么看来霍布斯确实把“理性的自我主义”当作他的政治理论的一块奠基石。但是,为了进一步说明这个思想,我们就必须弄清楚霍布斯的“人”的概念,尤其是弄清楚“深谋远虑的合理性”(prudential rationality)在他对那个概念的说明中的作用。

霍布斯的心理学确实是自然主义的。这意味着他相信心理的东西能够被还原到物理的东西。但我们应该注意到,在霍布斯这里,“人”不仅仅被定义为一个物质性的躯体,而且也被定义为一个具有灵魂的躯体,而生气勃勃的自发运动就是这样一个躯体的特征。一些理论家往往把霍布斯视为一位心理的自我主义者,大概就是因为这种自我主义似乎是他对“人”的定义的一个逻辑推理。由于这一缘故,如果把心理的自我主义理解为“人总是行动来满足自己的欲望”这个主张,那么它显然就没有多大的意义。因为如果假设每一个自发的行为都是由一个对象因果地决定的,而指向那个对象的所有原发性努力,就像霍布斯所相信的那样,都可以被鉴定为一个欲望,那么每一个自发的行为也都可以被看作是满足一个欲望的努力。这就使得心理的自我主义变得繁琐。它变得繁琐,是因为按照这个理解,每个人都总是行动来满足自己的欲望,不管那些欲望的内容如何。在这个意义上,心理的自我主义甚至相容于利他主义,因为一个利他主义的动机仍然可以被看作一个欲望。这样,为了使心理的自我主义变得有意义,我们就必须假设一个人的欲望总是自我关注的,或者总是立足于对自我利益的考虑。但是,这种

1 J. W. N. Watkins, *Hobbes's System of Ideas* (London: Hutchinson, 1965).

形式的心理自我主义似乎并不是霍布斯的人性论的一个逻辑后果，因为他明确认为，除了自我利益的动机外，人类行动还有其他的动机。最好的解释是：在考虑建构一个规范的政治理论时，霍布斯是在实施一种方法论的抽象。为了看到霍布斯对人性的论述如何符合他对“自我维护”的强调，我们就必须转到他对“合理性”的理解。

霍布斯相信，理性是最清楚地把人与其他有灵魂的躯体区分开来的特点。人是“理性的动物”，或者是“具有理性灵魂的躯体”。但是，尽管霍布斯持有这个观点，这并不意味着他必须接受一个康德式的“理性”概念。因为对霍布斯来说，理性是人能够发展起来的一种能力，而不是一种已经完成，能够自主地，完美地，以及不变地制约着人的官能。他写道：“理性不过就是一种计算(*reckoning*)，也就是对公认为标示和指代思想的那些普通名词所构成的序列进行加减。”¹ 所以，霍布斯的“理性”就类似于休谟所说的“在观念之间进行逻辑推理的能力”。表面上看，霍布斯对“理性”这个概念的阐述受到了新科学的“理性”概念的影响，也就是把理性看作是一种计算，或者看作是一种进行计算的能力。然而，与这种流行的解释有所不同，我将表明，霍布斯已经隐隐约约地意识到，理性，除了进行计算之外，也能够为它自己设定一个目标。因为就理性的完善需要训练和发展而论，霍布斯并不认为人总是有一种完备的理性。相反，在霍布斯对人性的观察中，他一直强调人以各种无穷无尽的方式继续屈从于非理性的东西。正如我们将看到的，当霍布斯试图说明人为什么必然逃避自然状态而进入公民社会时，这一点具有绝对重要的意义。

现在我们可以看到，霍布斯似乎赋予理性一种不仅仅是计算的职能。人是具有激情的理性动物，在激情的驱使下，他们经常会做完全与理性相对立的事情。情感或激情，霍布斯认为，“可以被称为扰乱性的行为，因为它们经常阻碍正确的推理”。这就是说，“它们对真正是好的东西产生不利影响，偏向直接看上去是好的东西，但是，在把每一个与之相联系的事情都加以考虑之后，那些东西经常被证明是邪恶的”²。由此可见，理性的职能是要把“真实的善”(real good)与“似然的善”(apparent good)区分开来，或者，用霍布斯自己的话说，把从长远观点来看是好的东西与从短期观点来看是好的东西区分开来。³ 值得注意的是，对霍布斯来说，这个区分的根据就是一种后果

1 *Leviathan*, 第5章, 第2段。

2 *Man and Citizen*, p. 55.

3 参见 *Man and Citizen*, p. 48。